

拾得遺失物領據(附件三)

茲向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財行課領取本人所拾得財物(詳如領回財物清單)，特立此據以資證明，倘有冒領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領回財物清單:

項次	品名	數量	特徵	拾得時間及地點

具領人:

與拾得人關係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